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鋕杰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75號),本院
- 10 裁定如下:

01

13

- 11 主 文
-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均沒收銷燬之。
  -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19、 831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認為該署1 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、24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,而 予以簽結在案。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驗檢出 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毒品成分,為違禁物,爰依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 20 2項之規定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21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 22 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;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;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 25 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6 三、經查:
- 27 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,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0年度毒偵字第119、831號案件偵查後,認為同署110年度撤 緩毒偵字第7、24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,而予以簽結 在案等情,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民國111年4月 27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佐。

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,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,有該院草療鑑字第11 00900218、000000000000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,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無訛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,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,亦無析離之實益,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,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,一併沒收銷燬之;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,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,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,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李昱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## 附表:

01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7

18

1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晶體(驗餘淨重0.4228公	
	克,含包装袋1只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2	晶體(驗餘淨重3.0739公	檢品編號:B000000
	克,含包装袋1只)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3	白色塊狀 (驗餘淨重0.655	檢品編號:B0000000
	6公克,含包裝袋1只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4	白色粉末 (驗餘淨重0.563	檢品編號:B000000
	1公克,含包裝袋1只)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